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11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2:3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 30 日交易日 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7 年 11 月 29 日 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7 年 11 月 30 日 15:00）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7 年 11 月 23 日（星期四）

7. 出席对象：

- 1) 截止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11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滨江区江虹路 1750 号润和信雅达创意中心 1 号楼 22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2、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和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7 年 11 月 29 日 9:00-16: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

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内容作为股东大会通知的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1750号润和信雅达创意中心1号楼22楼

联系人:马康

联系电话:0571-86602265

传真:0571-85286821

电子邮箱:jygf@jysn.com

邮政编码:310052

其他事项:出席会议食宿和交通费敬请自理

七、备查文件

1.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25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46；投票简称：金圆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请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11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1月29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7年11月30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单位）对审议事项投票表决指示如下：

委托股东姓名			受托人姓名		
委托股东持有股份性质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份数量			表决意见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非累积投票制）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赞成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委托股东签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附件三

回执

截至 2017 年 11 月 23 日下午股票交易结束时，我单位（本人）持有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股，拟参加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章）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